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1〕36号

关于公布 2020-2021-2 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 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0-2021-2 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经学院推荐，学校审核批准，同意唐成虎负责的《飞行器测绘与建模》等 66 个项目立项（附件 1）。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组织管理等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管理

1.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为立项项目提供所需要的软硬件支持，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实时进行监督，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 实验室开放期间，各实验室（中心）要做好开放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3.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立项要求，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原始数据、实验现象、图片、成果等进行

收集，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并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登记表》（附件2），最终形成结项报告，原则上所有项目完成预期成果后方可结项。

4. 立项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结项，因故不能按时结项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以后的实施方案，经项目所属教学单位审批，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延长，且只能延长三个月，否则按未完成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内容或项目组成员，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所属教学单位审批，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时间安排

1. 项目所属教学单位要积极动员、广泛号召学生参加教师立项项目。申请参加项目的学生需要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学生报名）》（附件3），经项目负责人批准签字后交由项目所属学院审核签字并统一归档留存。

2. 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报告》、与项目申报预期成果相符的相关附件（开放实验项目实验报告、论文、作品、自制设备照片、获奖证书、软件等开放实验项目成果）等总结材料，经学院（部）审核后，连同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一起，报送至教务处。

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项目效益，学校将不定期开展抽查。

4. 2021年12月底，教务处将对立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

- 附件：1. 西安航空学院 2020-2021-2 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汇总表
2. 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登记表
3. 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学生报名）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15日印发
